

四川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 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职称改革，建立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的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标准，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川经信〔2019〕25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住房城乡建设工程技术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建设工程技术人员设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第四条 本条件为四川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的基本条件，作为相应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四川省建设工程职称专业：建筑设计、城市设计、

建筑美术设计、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空调工程、电气工程、焊接工程、建筑机械、自动化控制、土木工程、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动力工程、市政道路桥梁工程、燃气工程、景观园林工程、建筑材料、工程造价、环境卫生工程、工程管理、白蚁防治工程等。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需要，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后，职称专业予以动态调整。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思想政治、职业品德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诚实守信。

（三）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任现职以来，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合格）及以上。

（五）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 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

2. 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3. 申报人员须对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性负责，在申报评审各阶段发现学历、资历、业绩、学术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取消申报评审资格，失信人将被记入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4. 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生产经营等活动中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责任人，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第七条 学历、资历

（一）技术员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建设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二）助理工程师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建设工程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建设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建设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

（三）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建设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具备大学本科

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建设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建设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

（四）高级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博士后期满合格出站，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可参加高级工程师评审，也可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

（五）正高级工程师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第八条 在建设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相应层级建设工程职称，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本条件。符合我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在现工作岗位上近 3 年年度考核合格。

(二) 学历条件。具备我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规定的学历要求，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三) 资历条件。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工程师。获得高级技师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九条 知识、能力条件

(一) 技术员

1. 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基本掌握本专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3. 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二) 助理工程师

1.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掌握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
3.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和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问题的实际能力；具备一定的工程技术分析、判断、总结能力，能够撰写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的技术报告。

4. 能够指导技术员工作。

(三) 工程师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掌握本专业技术（操作）规程、标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2. 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建设工程项目、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具备一定的工程技术研究、分析、判断、综合、总结能力，能够撰写解决较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3. 能够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或传技带徒。

(四) 高级工程师

1. 系统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技术（操作）规范、规程、标准；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熟悉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现状、科技信息和发展趋势。

2.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具有独立承担复杂建设工程项目、解决复杂或关键技术或生产难题的能力，具备较强的工程技术分析、判断、综合、总结能力，能够撰写解决复杂或关键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

3. 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工作、学习和传技带徒。

（五）正高级工程师

1.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全面系统掌握本专业技术（操作）规范、规程、标准；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掌握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

2.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3. 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第十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

1. 参照工程师业绩成果条件逐级降低。

2. 具有1篇及以上由本人撰写的、与申报专业一致的、代表自身专业理论和技术水平的论文（论文是否公开发表不作统一要求，仅作为评价参考）、专业技术总结、专项研究报告、科研报告、案例分析、设计文件等技术材料。

（二）工程师

1.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2项或县级科研项目3项，并通过验收或第三方机构鉴定。

(2) 参与完成 1 项大型，或 3 项中型，或 8 项小型工程设计项目。

(3) 参与完成 1 项大型，或 2 项中型，或 6 项小型工程施工项目。

(4) 参与完成 1 项大型，或 4 项中型，或 10 项小型工程项目管理、质量安全管理、工程监理、检测鉴定、工程造价过程技术咨询管理等工作；或参与完成 6 项大型或 12 项中型项目的工程造价、技术经济分析、招投标成果文件的编审等工程管理工作。

(5) 参与完成技术革新 1 项，或制定维修、检修实施方案 2 项；或参与完成 4 项中型项目或 10 项小型项目的白蚁防治工程；或参与完成 4 项大型或 8 项中型供热、供气、供水、排水等工程项目；或参与完成 2 项环境卫生工程项目。

(6) 参与编制完成 1 项地方及以上标准（包括标准图集）的编写，并已颁布实施；或参与完成 2 项省级工法的编制，并已颁布实施；或获得与本专业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且已实施并取得了较高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7) 参与研制开发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 1 项以上并已推广应用，或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 2 项以上。

2. 任现职期间，具有 1 篇及以上由本人撰写的、与申报专业一致的、代表自身专业理论和技术水平的论文（论文是否公开发表不作统一要求，但科学引文索引、论文引用榜单和影响

因子排名等可作为评价参考)、发明专利、专题技术报告、科研报告、案例分析、工程方案、技术总结、设计文件等技术材料。

(三) 高级工程师

1.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或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完成 2 项, 或主持完成县级科研项目 2 项或参与完成 4 项, 并通过验收或第三方机构鉴定。

(2) 主持完成 3 项大型, 或 1 项大型和 3 项中型, 或 5 项中型, 或 8 项小型工程设计项目; 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 4 项大型, 或 6 项中型, 或 10 项小型工程设计项目。

(3) 主持完成 2 项大型, 或 1 项大型和 2 项中型, 或 4 项中型施工项目; 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 3 项大型, 或 2 项中型和 4 项小型, 或 8 项小型工程施工项目。

(4) 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 2 项大型, 或 1 项大型和 2 项中型, 或 4 项中型, 或 10 项小型工程的工程管理工作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管理、工程监理、检测鉴定、工程造价过程技术服务等工作; 主持完成 6 项大型或 12 项中型项目的工程造价、技术经济分析、招投标成果文件的编审等工程管理工作。

(5) 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技术革新 2 项或制定建设工程机械设备的维修、检修实施方案 3 项; 主持完成具有应用推广价值的运行方案、技改措施 3 项; 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 4 项大型或 8 项中型项目, 或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 16 项小型项目的白蚁

防治工程项目；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 6 项大型或 12 项中型供热、供气、供水、排水等工程项目；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 2 项环境卫生工程项目。

(6) 作为主要起草人（主要编写者）完成 1 项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或 1 项国家标准设计图集，或 2 项地方标准（规范、规章），或 2 项省标准设计图集的编写工作，并已颁布实施；作为主要起草人（主要编写者）完成 1 项国家级工法，或 1 项全国统一定额、导则，或 2 项省级工法，或 2 项地方定额、导则的编写工作，并已颁布实施；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且已实施并取得了较高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7) 主持或承担研制开发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 2 项以上，并已推广应用；或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 3 项以上。

2. 任现职期间，作为第一作者在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或独著（或合著）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未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的，应提供由本人撰写的、与申报专业一致的、代表自身专业理论和技术水平的技术报告、课题研究报告、发明专利（主要发明人）、施工工法（主要完成人）、标准规范（主要起草人）等技术材料。

（四）正高级工程师

1.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应符合下列 1-7 条

中 1 条和 8-11 条中 1 条：

(1)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完成县级科研项目 5 项，并通过验收或第三方机构鉴定。

(2) 主持完成 5 项大型，或 2 项大型和 6 项中型，或 10 项中型项目。

(3) 主持完成 2 项大型，或 1 项大型和 2 项中型，或 4 项中型施工项目。

(4) 主持完成 2 项大型，或 1 项大型和 2 项中型，或 4 项中型，或 10 项小型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管理、工程监理、检测鉴定、工程造价过程技术咨询及管理等工作；主持完成 6 项大型或 12 项中型项目的工程造价、技术经济分析、招投标成果文件的编审等工程管理工作。

(5) 主持完成技术革新 2 项或制定建设工程机械设备的维修、检修实施方案 3 项或具有应用推广价值的运行方案、技改措施 3 项；主持完成 4 项大型或 8 项中型或 16 项小型项目的白蚁防治工程项目；主持完成 6 项大型或 12 项中型供热、供气、供水、排水等工程项目；主持完成 2 项环境卫生工程项目。

(6) 作为主要起草人（主要编写者）完成 1 项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或 1 项国家标准设计图集，或 2 项地方标准（规范、规章），或 2 项省标准设计图集的编写工作，并已颁布实施；作为主要起草人（主要编写者）完成 1 项国家级工法，或 1 项全国统一定额、导则，或 2 项省级工法，或 2 项地方定额、

导则的编写工作，并已颁布实施。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 1 项，或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 2 项，且已实施并取得了较高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7) 主持或承担研制开发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 2 项以上，并已推广应用；或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 3 项以上。

(8) 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科技进步奖或国家技术发明奖 1 项，或获得中国专利银奖以上 1 项。

(9) 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 项以上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1 项，或四川省专利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

(10) 获得建设工程项目国家、省级奖项 2 项。

(11) 在全省工程领域内享有较高声誉和知名度，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获得省部级以上专家称号或被纳入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等。

2. 任现职期间，作为主要编著者，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译著 1 部以上（10 万字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不少于 3000 字），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学术价值。

第十一条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合格）及以上，可提前 1 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一) 参加援藏援彝服务期满 1 年以上，工作成效显著的。

(二) “四大片区”（秦巴山区、乌蒙山区、大小凉山彝区、高原藏区）外的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务期间参加“四大片区”服务满 1 年或与“四大片区”企事业单位建立 3 年及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精准脱贫工作，成绩突出，受到省、市、县党委、政府部门表彰的。

(三) 获得建设工程类工程硕士学位的工程技术人员。

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提前申报年限不能累计计算。

第十二条 在基层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一) 累计工作满 15 年的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二) 累计工作满 25 年的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三) 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称可提前 1 年。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取得的工程领域职业资格，可对应相应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职业资格分级设置的，其初级（二级）、中级（一级）、高级分别对应职称的初级、中级、高级，未分级设置的一般对应中级职称，国家和我省另有规定依规执行。

第十四条 继续教育

任现职期间，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

部第25号令)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作为综合评价学习经历和业务能力的参考。

第十五条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为申报职称的必备条件,由用人单位根据需要自主确定。

第四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六条 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主要人员,经本单位法人或技术负责人推荐,可破格申报评审工程师:

(一)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1项,或技术发明奖三等奖以上1项,或四川省专利奖三等奖以上1项,或创新创业奖1项。

(二)获得建设工程项目国家、省部级奖项1项。

(三)获得省部级一类技能大赛第一名,或四川技能大师,或四川省技术能手。

(四)完成建设类省级工法1项,或编写行业标准1项,或地方标准(包括标准图集)1项,并已颁布实施。

(五)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发明专利1项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创造税收在500万元以上。

(六) 在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重大技术改进项目中解决了技术难题，或研制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已投入生产，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

第十七条 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主要人员，经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或本单位法人和技术负责人推荐，可破格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

(一) 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 1 项，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以上 2 项，或四川省专利奖一等奖 1 项，或创新创业奖 2 项。

(二) 获得建设工程项目国家、省级奖项 2 项。

(三)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或国家级一类技能大赛前三名，或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或省人民政府认定的高技能领军人才。

(四) 获得建设类国家级工法 1 项，或省级工法 3 项，或起草国家或行业标准 1 项，或地方标准 2 项，或编写出版行业专著、译著 1 部以上（10 万字以上）。

(五) 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发明专利 2 项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创造税收在 1000 万元以上。

(六) 四川省“千人计划”，或“天府万人计划”（天府工匠项目）入选者；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者；或四川省学术技术带头人。

(七) 在相关专业技术领域工作 25 年以上，并取得较大技术成果，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突出，在省内外有较大影响，得到省内全行业广泛认可。

第十八条 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建设难题，在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岗位上业绩和成果特别突出，作出重大贡献，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主要人员，经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可破格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

(一) 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科技进步奖或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以上 1 项，或获得中国专利金奖 1 项。

(二) 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或省（部）级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2 项，或四川省专利一等奖 2 项。

(三) 获得建设工程项目国家、省部级奖项 3 项。

(四) 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发明专利 3 项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创造税收在 2000 万元以上。

(五) 在相关专业技术领域工作 30 年以上，并取得重大技术成果，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突出，在省内外有重大影响，得到省内外全行业广泛认可。

第十九条 国家和我省有其他相关职称申报评审破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答辩

第二十条 职称评审应采取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申报建设工程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须分别按照以下规定参加面试答辩：

（一）申报中级职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人员须参加面试答辩：

1. 非本专业学历；
2. 享受基层、援藏援疆、“四大片区”、脱贫攻坚等政策的；
3. 破格申报的；
4. 取得建设工程领域职业资格，对应申请工程师的；
5. 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的；
6. 专业组及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人员情况认为应当参加答辩的人员。

（二）具备本专业硕士学位以上学位的人员申报副高级职称，可不参加答辩（除专业组及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人员情况认为应当参加答辩的外），其他人员均须答辩。省建设工程副高级职称评审逐步实行全员答辩。

（三）申报正高级职称实行全员答辩。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项目国家级奖项包括：中国建筑工

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梁思成建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广厦奖，中国安装之星，中国钢结构金奖，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和城市科学研究奖，建筑设计奖，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等。相应奖项根据国家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和有关文件政策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省级奖项包括：四川省优秀工程天府杯、四川省省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四川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及其他省（市）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中相应级别的奖项。相应奖项根据各省（市）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和有关文件政策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三条 本基本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主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全面负责整个工程项目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课题负责人。

（二）“主要人员”指主要获奖人、主要起草人、主要发明人、主要完成人、主要编写人。主要获奖人为证书、文件所列人员；主要起草人（标准、规范）为排名前5名的专业人员，主要起草人（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管理政策）为主笔人员；主要发明人、主要完成人、主要编写人为排名前3名的专业人员。

（三）“主要参与人”指项目质量安全监督工程师、生产

运维技术负责人以及其他在项目实施中承担主要工作，能独立处理各种常见技术问题和关键问题的专业人员。

（四）“参与完成”指在项目实施中承担具体技术或管理工作的专业人员。

（五）获得的各种奖项、科研技术成果等及排名以获奖证书、文件为依据。

（六）有关表彰、认可等由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正式文件或其他相关佐证材料；享受提前1年或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高级职称政策的，须提供有关正式文件或部门、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七）大、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规模标准划分，设计类的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为依据；施工或技术服务类的以住建部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为依据；其他类的可根据其涉及范围、面积和重要复杂程度等认定其相当的型别。

（八）本条件中冠有“以上”的均指本数及以上；“年”指周年。

（九）本条件中我省从事住房城乡建设工程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指：从事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及技术服务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十四条 本条件自2020年 月 日起执行，试行2年。本条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评审条件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